



107 年臺北市大同盃排舞觀摩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正當休閒運動，增進全民身心健康，互相觀摩排舞運動舞技，進而提昇全民生活品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體育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同區體育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大同區體育會大都會排舞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中華民國大都會排舞協會。
- 六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 參賽資格：凡臺北市排舞團隊及受邀者，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二) 比賽日期：107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
下午 1:30 至 4:30。
 - (三)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大禮堂
(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6 樓)
 - (四) 比賽規則
 - 1、比賽方式：各隊可依學習進度發揮創意，自由組合集數或公舞，以標準舞步變換隊形、搭配服飾及造型，展現學習成果，配合音樂節奏、旋律，作 5 分鐘以內(含進退場)之團隊排舞展演。
 - 2、評分標準：團隊精神、服裝創意各佔 20%，舞曲編輯、隊形設計、舞技展現、儀態表情各佔 15%。
 - 3、出場順序：賽前由領隊或教練會議中抽籤決定之，未到者逕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 - 4、比賽舞曲：一律採用大會指定之大都會舞曲，音樂由大會統一準備，自行剪輯者請於報名時提供音樂檔，或自備隨身碟於現場播放。

5、表演服裝：參賽者請穿著大會規定之大都會團體制服。為美化演出，附屬飾物與造型，可自由發揮創意。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6 月 5 日截止。

(二) 報名手續：

1、填寫報名表：依大會發佈之報名表格式填寫，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，傳送至承辦單位。

2、報名表傳遞方式：一律採取網路報名。

電子郵件 (e-mail)：142857mj@gmail.com

(三) 參賽隊伍：

1、每隊參賽人數限定 15 人以上。

2、參賽隊教練得參與該隊觀摩賽。

八、評審委員：由中華民國大都會排舞協會推薦資深教練或公正人士 3 至 5 人擔任之。

九、獎勵：所有參加人員將發給本次活動紀念品及點心。

各參賽及應邀表演隊伍，頒發團體獎狀或感謝狀。

十、附則：本規程經呈報主管單位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由大會公佈之。